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对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 PPP 项目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的融资，公司拟为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17 亿元，公司为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